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8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自強校長

記錄：曾禕如幹事

出席人員與列席人員：(附件 1)

洪自強、蔡佳媛、鄭詠文、曹方祈、蔡勝雄、蔡坤霖、李宛芸、林窈如、許佳蓉、陳彥鳴、周易誼、陳怡華、劉冠廷、楊青青、陳秋理、劉博誠、蔡廷昌、張維真、歐祝璿、洪筱婷、李珍媚、莊其臻、李智偉、吳碧芬、林峻陞、簡志強、羅若鳳、才啟萬、賴育群、梁婉婷、(曾禕如、林俐妤)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人數 43 人，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30 人，超過法定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開會人數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確認上次決議事項報告

【提案 1】審議「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-115 年至 11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(草案)」。

辦理情形：依據 1131126 校務會議通過審議「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-115 年至 11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(草案)」案。

【提案 2】審議「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」。

辦理情形：依據 1131126 校務會議通過審議「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」案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 1】審議「有關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案」。(附件 2)

提案人：人事室

提案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市府教育局來文轉知，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請各校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
- 二、爰擬就本校聘約酌做修正，修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 30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全數通過訂定「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訂案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臨時提案 1：(人事室)

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案，條文第 1 點、第 21 點內容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，經與教育局確認該準則已廢止，提請刪除該兩點之相關規定內容。

決議：同意 30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通過刪除教師聘約第 1 點、第 21 點內容有關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之規定。

二、臨時提案 2：(人事室)

有關本校教師聘約條文第 9 點第 1 項內容有關：教師有擔任導師「及兼任行政工作職務」之義務，其「兼任行政工作職務」，茲因上開聘約準則廢止而再無其適用，另有教師提請刪除該條文內「兼任行政工作職務之義務」之相關文字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是否刪除。

決 議：同意 17 票，不同意 13 票，通過刪除教師聘約第 9 點第 1 項內容有關「及兼任行政工作職務」之規定。

三、臨時提案 3：(簡志強委員)

有關學務處日前收到議員李順進服務處來文，指居民陳請希望明義國中大門旁(家長接送區)紅線路段於固定時段開放臨停事宜，並訂於本週星期五(5 月 23 日)下午進行會勘，經諮詢本校家長會各家長委員，均持反對意見，今日提請校務會議委員廣泛討論，是否同意固定時段開放臨停。

決 議：同意 0 票，不同意 30 票，否決本案校門旁紅線路段於固定時段開放臨停事宜。

四、臨時提案 4：(簡志強委員)

家長會接獲多位學生家長及常務委員反應，學校規範同學 7：30 到校並於 7：40 開始早自修，惟早修時段並非班班有導師或師長看堂，偶有發生紛爭或班級吵鬧亂象，未能發揮早到自習之功效，基於確保學生安全與陪伴督促之需，是否權宜請導師或職務代理人提早於 7：40 到班級維護秩序，並合宜給與師長補休時數，提請討論解決辦法。

學務主任：導師的工作時間為 08:00-16:00，然學校 8 成以上之導師皆能提早於早修到校，部份導師有私人、家庭因素無法這麼早到，學校也持續宣導，也請委員們瞭解，感謝那些能每日早到的導師的辛勞奉獻。

校長裁示：先行了解鄰近學校採行之方式，擇日邀請部分家長委員參與校內會議討論，決議後於 114 學年度(8 月 1 日)施行。

伍、散會

高雄市立明義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8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自強校長

記錄：曾禕如幹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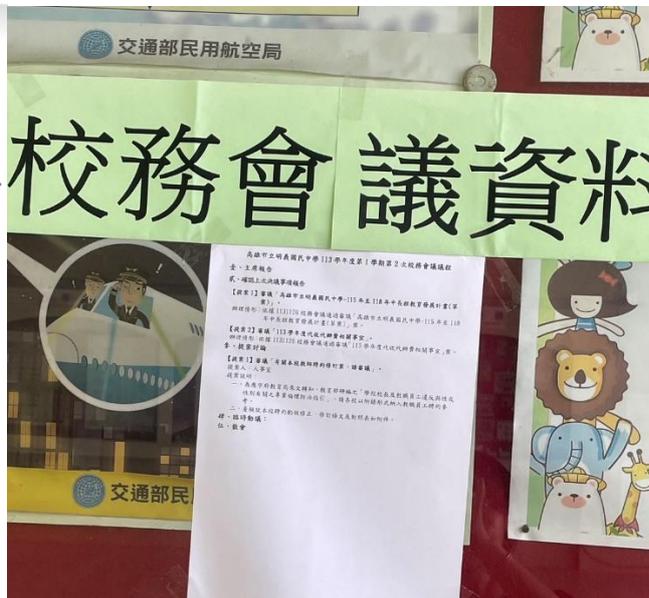
◆ 首頁訊息 - 重要公告

[校務會議]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-開會通知

- 1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 00 分
- 2、開會地點：本校 3 樓會議室
- 3、出席人員：113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
- 4、會議議程如附件檔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附件

- 3.公告1132-1會議議程及資料1140521.pdf (870.81 KB)
- 4.公告1132-1開會通知單.pdf (680.68 KB)



相片一：會議召開前 7 日於學校公開場所及校網公告



相片二：本項會議與會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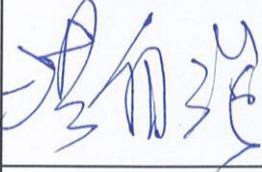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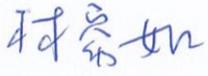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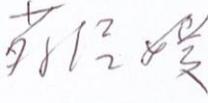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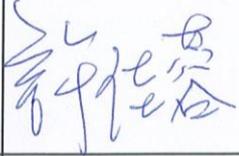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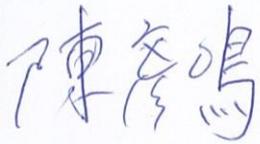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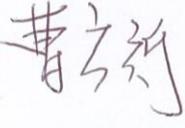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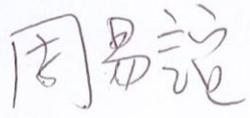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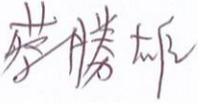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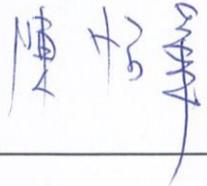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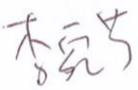


相片三：主席報告-洪自強校長報告



相片四：提案討論-李宛芸委員報告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1140521【行政代表14人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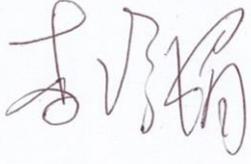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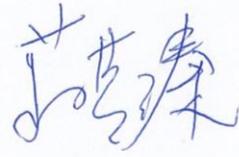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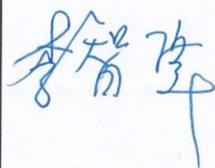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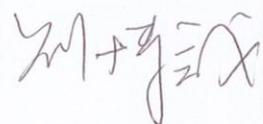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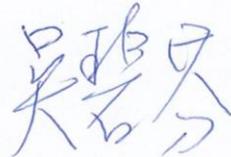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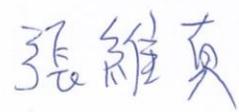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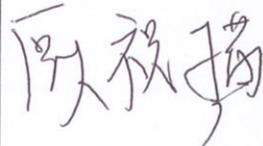
姓 名	簽 名	姓 名	簽 名
洪自強		林窈如	
蔡佳媛		許佳蓉	
鄭詠文		陳彥鳴	
曹方祈		周易誼	
蔡勝雄		陳怡華	
蔡坤霖		劉冠廷	
李宛芸		楊青青	

工作人員簽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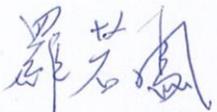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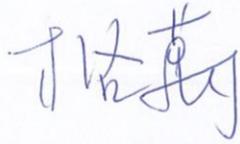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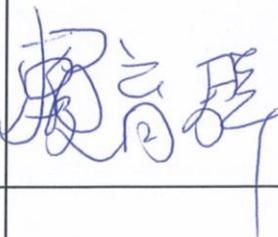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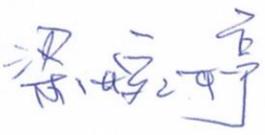
曾禱如	林祿好		
-----	-----	--	--

14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1140521【教師代表15人】

姓 名	簽 名	姓 名	簽 名
黃惠卿		李珍媚	
陳秋理		莊其臻	
林易臻		李智偉	
劉博誠		吳碧芬	
蔡延昌		高雪虹	
張維真		蔡皓至	
歐祝瑞		林峻陞	
洪筱婷			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1140521【家長代表14人】

姓 名	簽 名	姓 名	簽 名
簡志強		陳依秀	
羅若鳳		郭衣涵	
才啟萬		王珮勳	
蘇信團		黃家芬	
段旭銘		黃宣宸	
賴育群		梁婉婷	
孫美英		許晴雅	

5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1140521【學生代表2人】

班 級	姓 名	簽 名
3年1班	林宇婕	
3年2班	陳柔羽	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

提案表

提案 編號	1	提案人 (單位)	人事室	提案 日期	114 年 4 月 22 日
案由	有關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案，請審議。			連署人	案經 114 年 3 月 17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
說明	為應市府教育局來文轉知，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請各校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，爰擬就本校聘約酌做修正，修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。				
辦法 或 建議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每案一紙。
- 二、本會議提案，除校長提議外，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、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、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，無須連署。

連署人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賢佩俐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joy374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立明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43177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四 (60265174_11431770900A0C_ATTCH1.pdf、
60265174_11431770900A0C_ATTCH2.pdf、60265174_114317709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下稱防治指引），請各校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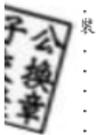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及113年6月3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41260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依國教署函文，將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教育部函、防治指引影
本及聘約附錄參考範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(紙本)



泉

訂



線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,特依教師法暨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由本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教師聘約(以下簡稱本聘約)。	一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,特依教師法暨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由本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教師聘約(以下簡稱本聘約)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聘約基於保護學生學習權益,保障教師權利,顧及學校行政運作暢通之原則訂定之。	二、本聘約基於保護學生學習權益,保障教師權利,顧及學校行政運作暢通之原則訂定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學校初聘教師時,應隨同聘書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。	三、學校初聘教師時,應隨同聘書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學校與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,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處理之。 學校與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,報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邀集市教師會及當事人協調處理。	四、學校與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,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處理之。 學校與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,報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邀集市教師會及當事人協調處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教師解約離職,應於寒暑假辦理;其於開學前15日提出者,學校應予同意;未依期限提出者,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 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,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。	五、教師解約離職,應於寒暑假辦理;其於開學前15日提出者,學校應予同意;未依期限提出者,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 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,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六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,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,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,授課節數由學校依相關規定、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,制定編配原則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	六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,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,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,授課節數由學校依相關規定、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,制定編配原則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七、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上正當要求之義務。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通過,不得影響學生受教及教師授課之權益。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(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夜間)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,教師除有正當理由請假經校長同意外,應配	七、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上正當要求之義務。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通過,不得影響學生受教及教師授課之權益。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(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夜間)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,教師除有正當理由請假經校長同意外,應配	本點未修正。

合參加，惟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，獎勵或報酬。	合參加，惟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，獎勵或報酬。	
八、學校與教師於教學中，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及營利事業宣傳。	八、學校與教師於教學中，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及營利事業宣傳。	本點未修正。
九、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職務之義務。 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注意事項另行訂定之。 校長遴聘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九、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職務之義務。 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注意事項另行訂定之。 校長遴聘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、教師與家長應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，惟以不妨害師生身心健康與教學進行為前提。	十、教師與家長應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，惟以不妨害師生身心健康與教學進行為前提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一、教師對於教材教法、評量、教學活動及輔導方法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。	十一、教師對於教材教法、評量、教學活動及輔導方法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二、教師於寒暑假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。 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活動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惟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十二、教師於寒暑假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。 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活動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惟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三、教師連續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職累計達10日者，係屬違反聘約重大情節，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局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不續聘。	十三、教師連續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職累計達10日者，係屬違反聘約重大情節，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局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不續聘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四、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	十四、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五、學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費用。	十五、學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費用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六、教師違反聘約，由本校教評會依據教師法、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。	十六、教師違反聘約，由本校教評會依據教師法、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七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	十七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	一、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聘約，本點內容酌作修正。 二、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

<p>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</p> <p>【請參閱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函頒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】</p>	<p>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</p>	<p>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本點。</p>
<p>十八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</p>	<p>十八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九、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相處。</p>	<p>十九、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相處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十、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</p>	<p>二十、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一、本聘約未規定事項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二一、本聘約未規定事項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。</p>	<p>二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教師聘約(草案)

86年6月19日訂定

89年6月8日第1次修訂

100年3月31日第2次修訂

105年10月18日第3次修訂

11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4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，特依教師法暨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由本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教師聘約（以下簡稱本聘約）。
- 二、本聘約基於保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保障教師權利，願及學校行政運作暢通之原則訂定之。
- 三、學校初聘教師時，應隨同聘書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。
- 四、學校與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處理之。
學校與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報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邀集市教師會及當事人協調處理。
- 五、教師解約離職，應於寒暑假辦理；其於開學前15日提出者，學校應予同意；未依期限提出者，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，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六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，授課節數由學校依相關規定、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，制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七、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上正當要求之義務。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不得影響學生受教及教師授課之權益。
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（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夜間）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，教師除有正當理由請假經校長同意外，應配合參加，惟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，獎勵或報酬。
- 八、學校與教師於教學中，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及營利事業宣傳。
- 九、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職務之義務。
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注意事項另行訂定之。
校長選聘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十、教師與家長應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，惟以不妨害師生身心健康與教學進行為前提。
- 十一、教師對於教材教法、評量、教學活動及輔導方法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。
- 十二、教師於寒暑假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。
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活動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惟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三、教師連續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職累計達10日者，係屬違反聘約重大情節，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局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不續聘。
- 十四、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
- 十五、學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費用。
- 十六、教師違反聘約，由本校教評會依據教師法、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七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
【請參閱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頒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】

- 十八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九、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相處
- 二十、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- 二一、本聘約未規定事項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聘約準則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。